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1597/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4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597/02-03(02)號文件 —— 香港總商會就政府當局對其先前意見書所作答覆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97/02-03(03)號文件 —— 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3年4月11日對條例草案第157I條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36/02-03號文件), 律政司作出的回覆
- 立法會CB(1)1597/02-03(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4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597/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1597/02-03(04)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97/02-03(06)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5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597/02-03(07)號文件 —— 就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57I(2)及157I(3)(b)條的詮釋的立法會CB(1)1092/02-03(04)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內為一人公司加入獨立的一條，以集合規管此類公司的所有條文，使條文更清晰及方便參閱；
- (b) 回應香港總商會就備任董事的條文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備任董事的提名應持續有效，直至當時負責提名的單一成員兼董事的人士不再是單一成員兼董事。當局亦應考慮是否適宜就單一成員兼任董事的公司，引入一個授予遺產管理的登記制度；
- (c) 提供資料文件，解釋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心智上無行為能力或入獄等各種情況，以及可否在此等情況下提名備任董事；若然，備任董事的機制可如何啟動；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有條件售賣協議”此一語句的涵蓋範圍。

4. 委員同意如下的會議安排——

- (a) 2003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 (b) 2003年6月6日(星期五)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
- (c) 2003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及
- (d) 20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19日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90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有關違反第157H條的民事後果的擬議第157I條(立法會CB(1) 1597/02-03(02)及(07)號文件)	秘書去函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告知他們法案委員會就擬議第157I條所作的決定
000902 - 00152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李家祥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01529 - 0032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香港總商會就有關備任董事的擬議條文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597/02-03(02)號文件)	
003233 - 0035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委任備任董事的機制	
003521 - 00465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擬議第153A條的草擬方式過分複雜，以及有需要就授予遺產管理的登記提供機制	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內為一人公司加入獨立的一條，以集合規管此類公司的所有條文，使條文更清晰及方便參閱；亦應考慮是否適宜就單一成員兼任董事的公司，引入一個授予遺產管理的登記制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651 – 005532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家祥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董事職位其後若有所改變後，所委任的備任董事是否有效	政府當局回應香港總商會就備任董事的條文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備任董事的提名應持續有效，直至當時負責提名的單一成員兼董事的人士不再是單一成員兼董事
005533 – 01064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就擬議第153A(2)、(5)及(6)條於2003年5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1596/02-03(06)號文件)	
010648 - 011641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心智上無行為能力或入獄等各種情況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解釋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心智上無行為能力或入獄等各種情況，以及可否在此等情況下提名備任董事；若然，備任董事的機制可如何啟動
011642 - 0119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57H條	
011928 –01374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家祥議員	把禁止有關公司向其董事作出信貸交易及類似貸款的涵蓋範圍擴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745 – 020900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擬議第157H(7)條就有條件售賣協議所作的定義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條件售賣協議”此一語句的涵蓋範圍
020901 - 020958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需否就擴大禁止作出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涵蓋範圍的建議和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諮詢有關的機構	秘書致函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就擴大涵蓋範圍的建議和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徵詢他們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19日